

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3·27”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3·27”一般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合作及合同关系概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作业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9
四、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	9
(二)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12

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3·2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7日10时30分许，寻甸县金所街道金海路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寻甸昆塔光伏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4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年3月31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金所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3·27”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对该起事故开展全面调查。

事故发生初期，因现场情况尚未查清，初步认定涉事主体为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经县应急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3·27”一般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后经现场勘查、资料调取、人员身份及管理权责核查，确认遇难人员系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岗安全管理人员，涉事光伏项目安全生产、现场运营等工作，由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子公司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结合调查事实与责任归属，本次事故正式定名为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3·2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相关调查会议

名称同步调整，确保表述与实际情况、责任认定保持一致。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3·2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人员浦笛（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缺失，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属中核集团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云南区域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法定代表人：张贵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MEJ87，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投资开发、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发电、生物质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储能、综合智慧能源投资、开发；配售电服务：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坡片区融城金阶广场B座23层。

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云华”，法定代表人：田应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BR8Q25XT，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与试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兴路777号。内部分设：综合办公室、建设运行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等部门。

云南新华水利水电为易门云华的上级管理单位，对其100%控股。采用“公司本部（中核集团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省级公司/专业化公司/直属单位（云南新华水利水电）-项目公司（易门云华）”的三级管控模式。

浦笛，系本次事故死者，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303*****4719，户籍地址为宣威市乐丰乡乐丰村委会土木下村。为易门云华的正式员工，2025年7月8日易门云华任命浦笛负责建设运行管理部工作。后因工作任务调整，2025年9月22日任命为安全质量环保部副经理。

（二）项目合作及合同关系概况

2024年5月27日，云南新华水利水电与云南昆塔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能源管理合同，即寻甸 10KV 昆塔光伏项目。双方约定将云南昆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屋面（21000 平方米）和办公区屋面（13000 平方米）租赁给云南新华水利水电安装光伏板进行太阳能发电，租赁期 25 年，同年 9 月项目建成开始运营。

2025 年 1 月云南新华水利水电与易门云华签订人员技术支持协议，合同约定由易门云华提供长期技术服务支持，主要包括建设支持、运营支持、安全支持、财务支持及其他支持等，寻甸 10KV 昆塔光伏项目由易门云华代为管理，易门云华负责对项目的设备进行检维修。

其中针对太阳能光伏板的清洗作业，2025 年 10 月易门云华与云南淡马锡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公司）签订光伏电站组件清洗服务合同，由云南淡马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光伏区组件清洗，其中包括清洗寻甸 10KV 昆塔光伏项目。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易门云华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风险安全管理办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检修及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安全会议记录》等安全管理台账。针对本次太阳能光伏板的清洗作业，作业过程涉及高处作业，易门云华对云南淡马锡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公司）签发了光伏专用作业票，并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根据易门云华内部管理规定，光伏专用作业票已同步包含清洗作业所需的高处作业审批许可。但未给登高超 2m 进行安全检查的蒲笛签发办理高处作业审批许可。

（四）事故作业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8 时许，易门云华委托云南淡马锡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公司），对寻甸 10KV 昆塔光伏项目厂房区域太阳能光伏组件开展专项清洗作业。本次作业组建 3 人作业班组，分工明确：1 名人员在地面负责供水配套协同工作，2 名作业人员在屋顶使用专用机器人开展光伏组件遥控清洗作业。

作业涉及的云南昆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高度 13 米，作业人员可通过厂房内部固定爬梯抵达屋面横向平台，开启平台通行门后进入屋面作业区域，屋面与平台通行门衔接位置，设有采光带结构。

（五）事故发生经过

1. 班前安排与行程规划：3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左右，浦笛（受害者）参加中核新能源云南公司生产运行早班会。会议结束后，公司副总经理、法人田应泽安排浦笛前往东川分布式光伏电站，协调剩余容量并网相关工作。

2. 临时变更行程：上午 9 时 05 分左右，浦笛与司机吴卫民一同乘车从公司出发前往东川，因行程途经寻甸昆塔光伏电站，浦笛临时自行决定对该项目清洗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安全提醒。

3. 事前沟通：上午 9 时 45 分，浦笛通过微信联系现场清洗作业人员马雄江，详细了解光伏组件清洗作业进度，叮嘱作业人员注意施工安全，并告知将前往现场进行检查。

4. 事故发生过程：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浦笛佩戴安全帽、身穿反光背心，但未按规定穿戴安全带，沿厂房固定式

内置爬梯登临高约屋面横向作业平台。检查现场作业情况并向现场作业人员完成安全风险提示后，在返回爬梯屋面横向平台途中，因注意力分散，不慎踩踏屋面采光带区域，随采光带口发生高处坠落。在厂房地面生产作业的工人听到有人摔落到地面的声音后，立即跑到坠落地点查看，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同步接到事故报告，大约 10 分钟左右，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后确认浦笛死亡。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中心卫生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坠落致死。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寻甸县金所街道金海路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寻甸昆塔光伏电站。

事发现场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浦笛，系本次事故死者。男，1996 年 10 月 5 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5303*****4719，户籍地址为宣威市乐丰乡乐丰村委会土木下村，系易门云华的正式员工。

2.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14 万元，人道主义补偿 6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和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治，经全力抢救，浦笛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2026 年 3 月 27 日 11 时许，寻甸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获悉寻甸县金所街道金海路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经初步调查核实，死者浦笛（男，30 岁，身份证号：5303*****4719，户籍地址：宣威市乐丰乡乐丰村委会土木下村，系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员工），事发时在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督导清洗作业过程中，从厂房顶部坠落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身亡。接报后，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金所街道、寻甸产业园区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生产作业工人立即跑到浦笛处查看伤情，随即拨打急救电话和报警电话，120 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救治，随后县应急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开展调查。现场应急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2026 年 3 月 27 日 10 时许事故发生，

现场生产作业工人发现后立即拨打 120 电话，120 急救车接报后 10 分钟左右到达现场进行急救，经抢救无效确认浦笛死亡，死亡原因为坠落致死。

2.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云南新华水利水电负责人张贵成和易门云华负责人田应泽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且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协商赔偿事宜，于 3 月 29 日达成赔偿协议，约定由易门云华对死者家属进行人道主义补偿 60 万元，经人社局核发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全部工亡待遇（共计 114 万余元）由死者家属享有，且保险公司针对易门云华的团体意外险赔付的金额（100 余万元）均由死者家属享有。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浦笛安全意识淡薄，作为易门云华安全管理负责人，明知安全管理规定却心存侥幸、带头违规，具体违章行为如下：1.临时起意私自登高开展巡检作业，全程未向公司履行任何报备手续，无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管理流程；2.高处作业期间仅佩戴安全帽，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未使用安全绳等防坠落劳动防护用品，缺失防坠落安全保障，属于违章作业行为；3.作业前未对屋顶作业环境开展安全检查，未核实采光带承重性能，未确认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便盲目在屋顶开展巡检作业，对轻质采光带易碎裂、易发生高处坠落的重大安全风险无辨识与警觉。且在从屋顶返回地面途中，存在使用手机行为，注意力分散、脚下观察不周，不慎踩裂采光带，最终导致高处坠落死亡，其作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知法犯法、带头冒险违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根据事故调查组安全生产询问笔录以及易门云华提供的所有台账资料显示，易门云华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导致此次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具体表现为：1. 根据易门云华【2025】18号内部文件显示，2025年7月8日印发任命浦笛（死者）负责建设运行管理部管理工作，后因工作任务调整，2025年9月22日才任命为安全质量环保部副经理一职。而2025年2月20日，却以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人名义签订25年度安全环保承诺书，存在安全岗位职责界定不清晰，并且未签订2026年的安全环保承诺书；2. 人员安全行为管控不严，对内部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私自登高巡检作业缺乏有效监管，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存在对外严格、对内宽松的问题；3. 危险作业审批管控缺位，未执行高处作业许可制度。安全管理人员浦笛开展2米以上登高安全检查时，企业未辨识坠落风险、未开展安全交底、未办理高处作业票，未落实安全带佩戴，放任管理人员无票登高，危险作业全过程管控失效。4. 高处作业现场监护责任未压实，仅对外包作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既未明确内部人员临时登高作业监护管理要求，也未按照规范为现场外包高处作业安排专职监护人员，现场安全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四、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

1. 浦笛作为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身违章冒险作业，在临时登高巡检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系挂安全带等防坠落劳动防护用品，未提前检查确认屋顶作业环境安全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未向

单位报备私自攀爬屋顶开展检查，且在作业返回途中使用手机，注意力不集中，不慎踩裂非承重采光带发生高处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之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存在安全岗位职责界定不清、内部人员作业行为管控不严、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审批许可和高处作业现场监护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压实，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浦笛，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在临时登高巡检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检查作业环境安全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擅自私自登高、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田应泽，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项目现场

安全生产管理缺位、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以及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该人员目前已被停职，等候调查处理结果。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提请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对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田应泽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张贵成，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下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下属易门云华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该人员目前已被停职，等候调查处理结果，建议由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按照企业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寻甸县应急管理局。

4.杨光省，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安环部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对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统筹管控不足、外包施工队伍监管松懈、日常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不力等履职缺位问题，建议由云南新华水利水电按照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作出相应处置，处理结果报寻甸县应急管理局。

5.玉溪易门云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安全岗位职责界定不清、内部人员作业管控不严、高处作业现场监护缺失，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8 号）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惨痛教训，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面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结合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根基

易门云华及全县新能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厘清各岗位安全职责，坚决纠正岗位职责不清、制度执行宽松软、内外管控标准不一等问题；从严规范内部人员作业行为管理，严禁擅自离岗、私自冒险作业，彻底破除管理人员侥幸心理和特权思想，切实做到安全制度执行到位、现场管控落实到位。

（二）规范高处作业全流程管理，强化特殊作业风险防控

各企业要严格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健全高处作业审批、监护、防护、交底全流程管控机制，对外包高处作业和内部临时登高作业实施统一监管。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专人现场监护制度，配齐监护人员并全程在岗履职。全面排查整治屋顶采光带、临边洞口等危险区域，增设安全警示标识、硬隔离防护设施，划设安全行走路线。督促作业人员依规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三）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规范新能源行业安全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作为新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

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全县分布式光伏、新能源发电等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摸排辖区新能源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外包作业和高处作业管控；强化行业安全指导与专项检查，重点整治项目运营管理、检维修作业、外包服务等环节安全隐患，推动行业企业提升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多方协同监管，形成安全管控合力

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属地街道及产业园区等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协同联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针对项目外包作业、临时高处巡检、劳务用工管理等突出风险，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企业全面整改安全管理漏洞，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落实到作业全过程，全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调查组成员及意见：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3·27” 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25 日